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9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文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3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之送達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法　官　王國耀
法　官　解怡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筱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